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6/1 号决定：供应来源和贸易

缔约方大会，

感谢缔约方分享信息，说明在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开展的与《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有关的活动，

注意到缔约方在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提交的信息中提出其境内存在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的问题和不符合《公约》的汞贸易案例，以及汞的非法贩运、非法贸易或走私，特别是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认识到此类原生汞矿开采和贸易对第三条的执行构成挑战，

考虑到《公约》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建议，¹

注意到尽管迄今取得了进展，但缔约方表示需要加强协作并获得额外的支持和援助，以加强第三条的执行，并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供此类支持方面的作用，²

1. 通过关于逐个查明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³的增订⁴；

¹ UNEP/MC/COP.6/14，附件，第 3 (b) 段。

² 例如，新启动的名为“通过加强对拉丁美洲汞贸易的了解和管控来加快《水俣公约》的遵守”的项目。

³ 该指导意见在 MC-1/2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⁴ UNEP/MC/COP.6/26。

2. 又通过汞进出口表格使用指导意见⁵的增订⁶，以协助缔约方识别、管理和减少原生汞矿开采产生的汞贸易；

3. 邀请在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报告了在执行第三条关于原生汞矿开采的第三款方面经验和所面临挑战的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以期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分享，供进一步审议；

4. 鼓励缔约方，包括受益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的缔约方，继续与秘书处分享信息，说明预防和打击汞非法贸易的经验，包括在使用关于汞贸易的第三条相关表格方面的经验；

5. 请秘书处与具有非法贸易方面专门知识的缔约方和组织协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份报告，提出应对未遵守第三条的缔约方的汞供应和贸易的战略；在编写报告时，秘书处应：

(a) 利用从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来源收集的信息；

(b) 考虑到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提交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关于防止将国内外来源的汞转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的战略的信息；

(c) 邀请缔约方、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和建议；

6. 邀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关于一致使用与含汞商品（特别是汞、汞化合物和汞废物）有关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指导意见；

7. 请秘书处提交上文第 5 段要求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8. 请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a) 评估缔约方提供的表明其在执行第三条中与贸易有关条款方面面临挑战的理由，并审议超越缔约方大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已经采取的行动的提议是否有利于改善执行情况；

(b) 视需要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遵约机构就其活动开展合作，目的是支持缔约方预防和打击非法贸易；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成员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执法网络协助缔约方预防和打击非法汞贸易；

10. 请水俣公约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展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缔约方履行第三条下贸易相关义务的能力；

11.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⁵ 该指导意见在 MC-1/2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⁶ UNEP/MC/COP.6/27。